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4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恩平

代　理　人　徐嘉瑩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明儒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